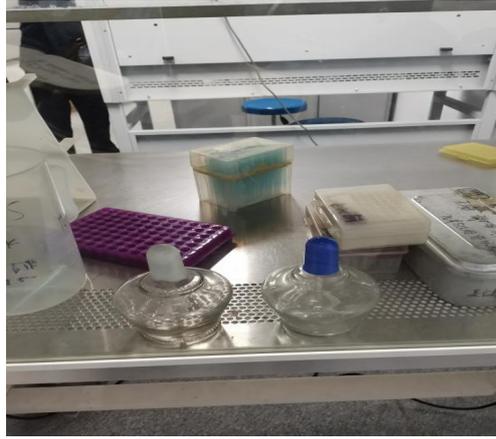


# 中药学院对药科楼 C1 栋二楼、三楼的药理学部科研 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

按照《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中药[2021]184 号）的要求，12 月 9 日下午，詹若挺院长、邓劲松书记带领平台管理办人员前往药科楼 C1 栋二楼和三楼的药理学部科研实验室逐一进行安全检查。

本次检查发现药理学部的一些科研实验室环境管理工作有值得借鉴的举措，如有部分实验室安装了摄像头，对实验室日常管理起到较好的监督作用，部分实验室设置了实验服挂置区、手套回收区，C206、C210 等实验室设有学术文化等。但仍普遍存在使用烘箱等发热设备未按要求登记、使用精酒灯的超净台未配置灭火毯消防设置等安全问题。

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院领导已当场电话知会相关实验负责人立行完成整改，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将按照《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中药[2021]184 号）的要求，定期对学院全部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对发现问题的将及时通知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学院将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负责老师和研究生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记录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检查药科楼 C1 栋二楼和三楼的药理学部科研实验室